

內政部消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九月五日。因應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機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八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本署霸凌事件之調查，申訴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審議並陳報署長核定後，將決定載明理由及教示條款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並依後續處理及建議辦理相關事宜。又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台內人字第一一四〇三二〇三三一號函規定，為強化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職場霸凌及性騷擾事件之公平性及客觀性，申訴評（審）議小組（委員會）之外部委員人數比例應達二分之一；事件當事人如為女性，調查委員女性人數比例應達二分之一，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